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、第8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22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19號陳旭騰聲請案